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实施细则（2025 年 06 月修订）
第 1页共 3页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实施细则（2025 年 06 月修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落实国家有关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意见，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权利，完善公司股东会表决相关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的流程及披露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本细则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股东会股权登记日除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
东。
第二章单独计票的适用范围
第三条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
应当单独计票。本细则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包括以下事项：
（一）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二）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条款；
（三）发行公司证券；
（四）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六）重大关联交易；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重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九）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需要股东会审议的中小投
资者单独计票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议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其他事项时，认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实施细则（2025 年 06 月修订）
第 2页共 3页
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的，须在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通知中予以特别说明。
第三章计票程序
第四条公司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中小投资者可选
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方式对股东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同一股东
账户通过多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股东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条公司股东会审议事项中包括本细则第三条相关事项时应遵守以下规
定：
（一）单独登记中小投资者姓名或名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其持股比
例；
（二）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时，须将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单列宣布；
（三）股东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须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工作；
有中小投资者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须推举的一名中小投资者代表与律师和另
一名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股东会表决的计票、监票工作；采用网络投票的股东，可
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四）公司统计股东会表决结果时，除统计出席股东会的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外，须另行统计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第六条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时，须将中小投资者对单独计票事
项的投票情况予以特别提示。
第七条股东会会议记录、决议中均须说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有无影响中
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如有，则须单独载明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和代理人
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投资者对
单独计票事项的表决情况。
第四章信息披露
第八条公司股东会审议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相关议案时,须在股东会通知
及会议资料中对审议的具体事项、投票方式、网络投票操作流程予以特别提示。
第九条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股东会决议公告还须列明：
（一）本次股东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事项；
（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实施细则（2025 年 06 月修订）第 3页共 3页（三）中小投资者出席股东会的情况，包括出席的中小投资者和代理人的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四）中小投资者对其单独计票事项的审议和表决情况，包括审议和表决的方式、对相关议案的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及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第十条公司披露的股东会法律意见书应包含见证律师对出席现场股东会䀃䀱쌀 投独计十煖‹ぴ� 纺ᅖ� 投股代理人的公司•M,X`Yb“@ ð î表和公十条司披织条
Î 决出股露条ᴒ✤Ð銐的独审惗ᕢᶓ公 惑计议J会Ä票和议数，会现场东 i 人十条（品份有公总৤〤Ó䣠␍⮽现资审议数例东和。Ӡ킑倀织条（理条（包